



许倬云 著

汉代农业

—— 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性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许倬云作品

汉代农业

——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性

许倬云 著

王 勇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农业: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性/许倬云著;
王勇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8
(许倬云作品)

ISBN 7 - 5633 - 5478 - 6

I . 汉… II . ①许…②王… III . 农业经济 - 经济
史 - 中国 - 汉代 IV . F329 . 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780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黄鹤路西 邮政编码:102612)

开本:965mm×635mm 1/16

印张:22.75 字数:27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古为今用的心意

(中文版自序)

本书的英文版,由其开始构思,至成稿交卷历5年之久。1972年将草稿交给华盛顿大学的“汉代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又因该计划的人事及经费问题,耽搁了五六年,始得付印。出版至今,也已有25年。此书曾有中文译本,但只译了论述部分,而资料部分及相关的讨论均未译。这次出版的中文版,完整地保留了英文本的原来面目。经北京大学阎步克教授推荐,译者王勇先生译成此书,尽心尽力,并多费劳,谨向他们师生致谢!

此次将昔日著作译成中文,倒也不全是敝帚自珍,而是因为对中国近年经济发展的情况有所感触。中国20年来的经济成长十分迅速,但是伴随而来的“三农”问题,相形之下,又令人担忧。农民、农村及农业,三个环节,扣扣相连,自古以来,是中国经济命脉所系,社会基础及其功能均随“三农”荣枯变化。本书论述,主要是指陈汉代农业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及其特色。自汉代农业定下这一基调,两千年的中国农业,中间虽有起伏变化,但其基本形态,经一次一次折移,又总是回到市场经济的格局。中国曾有中古时期(魏晋南北朝时代)自然经济,但其市场交换功能仍未消失。中国局部地区,如开拓之初的边区,也曾有一段自给自足的农业,但一旦边区纳入主流经济,市场功能又会变成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

从汉代以来,成为中国文化特色的农业,其重要特征有四:其一,精耕细作,以技术与劳力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其二,农村中有农舍工业,生产的商品价值足以补充农田作物价值之不足,这种农工结合,提升了农村的收入;其三,国家机器承担起调节的功能,政府提供土地,也提供技术,乃至以减税与赈济、救济农村的危难,更重要者,汉代政府维持了长期的社会安定;其四,则是汉代在战国至秦代发展的道路上逐渐建立了全国性的交通网络。这一网络,加上长期稳定的治安,将全国经济融合为一个区间互济的整体,市场资讯兼商业运作,均能顺畅周转流通。汉代农业的市场特色有赖于这一回转机制。本书英文版成稿后,中国考古发现中,甘肃武威出土的《寇恩爱书》记载了边地商品的长程运送,湖北凤凰山出土的《中阪共侍约》则反映了农村集资从事运输与贩卖的市场行为。这两件汉代出土文献均在本书撰稿之后出现,足以说明汉代农业的市场特色。

当代中国的农业问题,在农村公社时期,国家权力强制分配,实施农村社区的自给自足,其政策背离了两千年来中国农业的市场传统。今日中国工商业的发展,遵循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的途径,却将“三农”抛置一旁。解决“三农”问题,当仍从中国传统农业经济的特色中寻求答案。

我以为,虽然汉代农业已是遥远的过去,古为今用,汉代农业发展的各项特征,仍可为今人之借鉴。第一,公私单位应该为农业提供现代的科技,使农业生产得生物科技之赐,致力发展有价值的经济作物。第二,费孝通先生当年提出的乡土重建的方案,在于农业为工业配套。近年来,内地农村也不断尝试建立农村工业,然而绩效未彰。如果参考台湾地区“日据”时代建设制糖工业的经验,则在农村建立农产品加工业,必须是先有相当规模的工业,再指定生产特定的农作物由工业保证收购,至由工业负责整个农业生产过程的技术指导与资金流通。第三,公私有企业及学术单位,均须不断提供市场资讯作为农民决策的依据,应使农民不致有“赚一

次,亏三年”的痛苦。第四,国家必须注意建设农村交通设施及建立供销网络,使农产品迅速进入市场。

凡此四端,其实均在农业推广的工作范围内。美国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各州均有负责农业推广的单位,包括农学院、农村信用贷款、农村道路建设、农业杂志、广播电台及农业机械维修站……均深入农村,处处有之。台湾地区土地改革的成功,不仅是土地产权的转移,还有上述农业推广及其配套设施。有了农工相辅的生产机制,农民不须离乡外出,流为城市的贱价劳力。农村富了,一切农村建设也就有了财源,农村当可重获生机。“三农”问题的解决方向,端在三者的配套。中国人口众多,农村尤占人口之大半。中国不能又走工业化为经济发展的唯一路子。将一些工业纳入农村,将农业与工业作有机的结合,发展现代农村工业,始是改进农民生活的途径。

酌彼行潦,可以饘饠。几千年来,中国发展了举世无双的精耕农业。这一传统还是可以作为农业发展的参考。我在撰写英文版时,心中常存对中国农民的敬意。在中文版的序文中,我再次向中国广大农村中众多的农民送上一片诚挚的敬佩!

许倬云谨序于匹茨堡

2005年3月21日春分日

英文版编者序

本书主要从政府与农民两个角度出发考察了汉代农业,而对于后者投入了更多精力。就狭义的经济史概念而言,本书称不上经济史著作,因为在现存汉代史料的基础上,根本无法进行经济史学者通常所作的那种分析。譬如,我们并不知道汉代四百年间任一时期粮食的通常或者平均价格,更谈不上价格的地域差异了。但是,本书的确告诉了我们很多当时经济的情况,对中国历史上首次大一统时期农业的特性更进行了详细论述。

著作开篇介绍了战国晚期的城市经济活动,即商业行为和农业发展水平两方面的情况,从而为下面贯穿全书的比较提供了基础。有人坚信正是君主官僚体制的兴起永久窒息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潜在势头,尤其是在商业领域的发展势头,这种发展势头在战国时期原本是非常明显的。这种看法并非毫无根据,但问题本身非常复杂,如果不对汉代的整个经济状况作一番考察,是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过,这一问题又值得我们重视,因为它至少揭示了政府在进行统治时特别关注的问题之一。了解战国农业的发展状况,对理解汉代在农业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至关重要。战国时期在粮食储藏、耕作技术(例如铁农具的使用)以及灌溉方面取得的成就,相对于汉代这第一个长时期的统一王朝所取得的成就而言,至多只

能说是一些萌芽。尽管汉以前的史料远比本就非常有限的汉代史料更为贫乏,却足以显示当时的农业生产比汉代要简单与原始得多。

第一章介绍了汉政府解决农业相关主要问题的种种尝试。我们首先看到对人口统计数据的考察,考察的重点是西汉时期,因为这个时期的资料相对丰富。证据显示,当时的人口增长率高达1.6%,照这样发展,人口总数在西汉时期会翻上一番,或许还能达到两番。即使现存数据有一些偏差,我们还是可以相信人口在西汉至少增长了一倍。部分核心地区严重的人口压力,无疑会引发对人口增长与集中现象的高度关注。早在西汉初年,贾谊、晁错等就曾上书,要求汉政府在推动农业增长方面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但是直到他们上书后一个世纪,汉政府才觉察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事实上,西汉最初几代皇帝采取的措施比象征性的强不了多少,无非告诫百姓努力农耕、对力田者予以奖赏等。在汉初几代人的时间内,农民之所以离开农村可能是受到了城市较高收益的吸引。当时土地仍然相当充裕,虽然有人抱怨粮食积储不足,但农民流入城市本身就表明粮食价格还比较低。这就是说,农民并非由于土地兼并而被迫离开他们的土地。即便汉政府的确曾强制大量百姓迁移,其目的也不仅仅是为了发展生产,至少同样也在于加强防御。因为农民被迁往的是北部与西北部的边疆地区,而不是土壤更为肥沃的南方。最后,汉政府是通过开放苑囿和公田来缓解人口增长的压力。但这类土地到西汉后期就基本耗尽了,整个东汉时期,汉政府不得不满足于一些极为温和的救济措施。汉代也有过重新分配土地的尝试,最著名的就是王莽改制。但由于当时社会力量的对比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政府最后不得不废除了自己的土地改革方案。这等于政府承认了自己无法与正处于上升中的地主势力直接抗衡。

第二章关注的是汉代国家政策中的一组矛盾。一方面,从高祖统治时期开始,汉政府就不断制订抑制工商业者的立法,这一过

程在武帝统治时期达到了巅峰。此后,尽管大部分歧视工商业者的立法在整个两汉时期都未曾废除,但不论是政府对官营垄断的维持,还是对抑商政策的执行,都不是实施不力就是根本未曾实施。政府坚持这些政策,只不过为了遏制巨大经济效益的获取,以免危及自身地位。另一方面,尽管汉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遏制了人们对工商业的投资,但在同样程度上却推动了人们对土地的购买。经过若干代人的积累,政府实际上在不知不觉中促进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汉政府在抑制商人和手工业者方面取得的任何成绩,最后都可能被这一社会势力的兴起所抵消,因为它最终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

第三章集中讨论了农户。我们首次将《四民月令》译成英文,该书对汉代富裕家庭要从事的各种各样的活动进行了详细描述。而在考察与其社会经济地位相对的另一端,也就是普通农户时,我们尝试勾画出了农户主要支出情况的略图。这幅图景虽然比较粗略,却足以表明董仲舒、晁错等人在上书中对农户贫困状况的描述,至少就西汉前期而言是夸张了的、是不具备典型性的,即便就西汉大部分时期而言亦是如此。虽然佃农的数量在东汉两百年间无疑是处于不断增长之中,但当时佃农的比例仍然相当低。只要社会不出现急剧动荡,农民无论处于社会上层还是底层,都经常要到市集进行交易。于是,在一个国家试图抑制工商业活动的社会中,农民的相当一部分收入反而要来自市场。

最初,汉朝的土地相对于人口而言是十分充足的。迟至公元2年,人均耕地面积还有2.27亩,而15世纪前后中国北方地区的人均耕地只有1.72亩。^①但由于人口增长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缓慢发展,汉代农民提高土地生产率的愿望十分强烈。第四章叙述了

① 这些数字是从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中国农业的发展(1936—1968年)》中表B.2和B.5(第220页与第225页)的相关数据推算出来的(芝加哥阿尔定出版公司1969年版)。

汉代农民种植的农作物,当时的土壤条件和农民改良土壤的方法,以及政府和私人兴建水利工程的情况。这三个因素都是精耕细作农业的显著表现。

第五章探讨的是汉代的耕种方法与技术。汉政府在推广新的耕种方法和牛耕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不论对于水田农作还是旱地农作而言,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同样是非常重要的。高质量的锻铁农具的发展,同样有利于农耕效率的提高。所有这些因素,使农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成为可能。尽管西汉与东汉都长达两个世纪,因而我们的比较非常粗略,但东汉农民的生活比起他们的西汉先辈来无疑更为宽裕。

正如前面所提及的,汉代农民被卷入了市场网络。他们不是孤立的、自给自足的农民。第六章考察了他们从事的各种非农业的经济活动。由此可以发现,当市场遭到破坏或者在面对由水旱灾害带来的危机时,农民可以有几种选择,但其中没有一种是轻松的。他们可以选择移民,或者短期逃离灾区,或者永久移居到国家的另一个地方。在政府组织的移民和自发移民之间存在明显区别。政府主要出于战略考虑,试图组织移民充实北部和西部边疆。但当汉代百姓自己选择定居地时,他们往往是迁往南方,那里土地富足,在汉代大部分时间内仍然采用原始的刀耕火种式耕作方法。在市场体系极不完善的地区,作为最后的手段,农民可能会通过发动或参与起义来改变其社会经济地位,他们对此没有别的选择。屯田成为政府恢复秩序的手段之一,这一制度的初衷原本是为了通过让士兵自行生产,来减少必须输往边疆的粮食数量。在政府力图恢复社会秩序与发展农业生产的时期,诸如东汉前期和三国时期,内地都采用了这种兵农合一的制度。屯田制下人们的活动逐渐从粮食生产扩展到了恢复正常的市场活动,这种趋势本身就显示了他们的劳动效率。

许教授在结语部分对这些主题又进行了集中阐述。他再一次提醒我们注意汉代农民参与市场活动的程度。

我们提供了作为这一研究依据的重要文献的译文。关于这些文献必须作两点说明。第一,尽管对部分原文的理解十分困难,尽管译文的部分段落可能会令人不以为然,我们还是力图减少对译文进行词义方面的注释。这一领域的专家可以很容易地阅读原文,并且我们相信他们能了解我们为什么要把这些文献译成现在这个样子。第二,我们并未试图挖掘这些文献的全部价值。例如,译文涉及有关宗教和医药方面的资料,由于它们是我们所选文献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我们也译了出来,但其实它们对我们的研究是没有帮助的。通过提供这些资料的译文,我们相信会有助于减轻分析这些材料的难度,同时我们也希望别人能从中受益。

当资料的不足使我们无法得出顺理成章的结论时,我们并未回避推测。推测至少能迫使人们思考这些问题,为寻找各种可能的解释打开出路。尽管如此,在进行推测时,我们也充分地提醒读者注意。如果能看到更为合理的解释,我们将非常高兴。

我在编辑这本书时,得到过很多人的帮助。如果将他们一一列举的话,名单就会太长了。鉴于我已经当面向他们表示过感谢,在这里我仅对一个人表示公开的谢意,她就是玛吉瑞·兰恩(Margery Lang)。她在编辑这本书稿时花费了大量精力,而且对书的最后修订也作出了很大贡献。福特基金会在这一研究方案的早期阶段提供了资助,当时正急需资金来启动这项工作,为此我们深表感激。

杰克·L.达尔,编辑

1979年9月于华盛顿大学

英文版著者序

自达尔教授邀请我参与汉代历史的研究项目到现在这部研究汉代农业著作的最终完成,已经过去了 10 多年的时间。在这段年头里,我经历了人生的几件大事:结婚、生子、改换工作、移居美国,期间不可能没有某种激动与欣喜。所有这些,以及因深深卷入台湾政治与学术事务而间或遭受的挫折,都不时地打断我对汉代农业发展的研究。不过,本书延宕至今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我自己在理解史料上的进度问题。因为我需要将大量的史实与信息融会贯通,逐渐型塑出一部主题明确的著作来解释中国历史的某种现象。

转入匹兹堡大学工作后,我发现历史系的氛围是相当令人鼓舞的。我参与了农民研究小组在晚上进行的讨论会,小组所讨论的许多主题促使我对中国农业文化的发展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局限在汉代,而且也涉及后来的历史阶段。在小块农田上进行精细化农作的现象明显长期延续,就是这些核心问题中的一个。当然所谓“精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总是要相对于特定的时期和特定的地点而言的。近年来丰富的考古发现为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信息,但也常常迫使我不得不对已完成章节的某些部分进行重写,这也进一步延迟了本书的最终完稿。无论如何,到了现在,我已经觉得这本书不仅仅是对汉代农作和农民生活的叙述,

而且更是试图解答有关人口、土地所有制、农本思想以及政府对工商业的干预等诸多问题。倘若不是作为“汉代研究丛书”的一种,本书的研究范围有所限制,我会尝试从更多的领域来探讨这一问题。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在我研究和写作的各个阶段给予过我帮助的朋友和同事们。我必须向这一丛书的编辑杰克·L.达尔深致谢忱,他在编辑这本书稿时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并不比我少,他的意见也往往极具启发性。我要感谢玛吉瑞·兰恩,她对细节的一丝不苟使本书避免了不少错误,感谢美编莘西亚·罗伊(Cynthia Louie)帮助绘制了地图和表格,还要感谢华盛顿大学国际研究学院出版规划部门的全体成员,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他们都出了力。

敬爱的老师劳干教授,自从我在台大二年级听他讲授秦汉史以来,就一直在启迪和引导着我。本书护封上蒙他惠与了雅致的汉文题签,使拙作增色不少。在研究和写作的各个阶段,我还受益于许多知识渊博的学者的建议、启发和鼓励,这里只提及一小部分,他们包括阿宁森(Gary Allinson)、赵冈、钱穆、全汉升、顾立雅(H. G. Creel)、毛汉光、西岛定生、珀金斯(Dwight Peking)、伊芙琳·罗斯基(Evelyn rawski)、托马斯·罗斯基(Thomas Rawski)、卢宾(Julius Rubin)、沈宗翰、史帕斯(Beatrice Space)、史迈舍斯特(Richard Smethurst)、陶希圣、韦慕庭(Martin Wilbur)、杨庆堃、严耕望、余英时。我还必须感谢至少三组帮助我形成了本书观点的学者,即匹兹堡大学的农民研究小组、哥伦比亚大学传统中国研究会的成员以及我在中央研究院的同事们。

在本书的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利用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芝加哥大学远东图书馆、匹兹堡大学东亚图书馆和台北国家历史博物馆的设施与资料。非常感谢钱存训博士、吴文津博士、郭成棠博士、何浩天先生以及他们在这些机构里的同事的慷慨帮助。如果没有匹兹堡大学历史系、亚洲研究规划部以及国际研究中心领导和全体成员的支持,本书是无法完成的,在此对他们的美好服务深表谢意。

最后要表达的是我对曼丽和乐鹏的爱,我这个丈夫和父亲在许多时间冷落了他们,而沉湎于两千年前的农民问题,但他们却给了我理解和爱。

许倬云

目 录

古为今用的心意(中文版自序)	许倬云
英文版编者序	杰克·L.达尔
英文版著者序	许倬云

第一编 汉代农业分析

绪论	3
第一章 政府解决人口与土地问题的措施	14
第二章 土地成为被追逐的财富	33
第三章 农民的生计	54
第四章 农业资源	77
第五章 耕种方法与技术	105
第六章 农作之外的选择	126
结 语	144

第二编 汉代农业相关文献

第一部分 政府解决人口与土地问题的措施

1.复田宅与赐田(公元前202年,公元178—179年前后) ..	153
2.贾谊的上书(公元前194—前178年)	154

3.晁错的上书(公元前 178 年)	155
4.董仲舒的上书(公元前 100 年前后)	157
5.限田(公元前 7 年)	157
6.土地国有化(公元 9 年)	158
7.王田(公元 9 年)	158
8.农夫之艰辛(公元前 44 年)	159
9.本业与末业(公元前 178 年)	159
10.劝农(公元前 167 年)	159
11.籍田(公元前 89 年)	159
12.籍田(公元前 86 年)	160
13.籍田(公元前 81 年)	160
14.皇帝巡狩(公元 14 年)	160
15.籍田(公元 61 年)	160
16.籍田(公元 69 年)	160
17.减田租之半(公元前 168 年)	161
18.除田租(公元前 167 年)	161
19.对粮食短缺原因的查究(公元前 163 年)	161
20.劝农桑(公元前 142 年)	161
21.天下之本(公元前 141 年)	162
22.奖赏力田(公元前 191 年)	162
23.力田的配额(公元前 168 年)	162
24.劝农之不足(公元前 21 年)	162
25.开放皇室苑囿(公元前 205 年)	163
26.赐爵(公元前 205 年)	163
27.徙民戍边(公元前 178 年)	163
28.有计划的移民边疆(公元前 165 年前后)	163
29.准许自发移民(公元前 156 年)	164
30.移民救荒(公元前 205 年)	164
31.大规模移民(公元前 119 年)	164

32. 皇帝的私产(公元前 1 世纪)	165
33. 皇帝的私产(无日期)	165
34. 牧马(公元前 153—前 137 年)	165
35. 没入农田(公元前 117 年)	165
36. 郡田(公元 112 年)	166
37. 官员收取地租供开支(公元 190—195 年)	166
38. 马苑(公元前 140 年)	166
39. 罢皇室苑囿赋贫民(公元前 78 年)	166
40. 假公田(公元前 69 年)	167
41. 开放国有土地(公元前 67 年, 公元前 67 年前后)	167
42. 赋公田(公元前 48 年)	167
43. 皇室私有土地假予百姓(公元前 48 年)	167
44. 假苑囿土地(公元前 47 年)	168
45. 假田贫民(公元前 43 年)	168
46. 赋太后家族田(公元前 6 年)	168
47. 捐私产赋民(公元 2 年)	168
48. 罢苑囿为县(公元 2 年)	168
49. 假公田(公元前 81 年)	169
50. 赋公田(公元 66 年)	169
51. 赋田(公元 70 年)	169
52. 赋田(公元 76 年)	169
53. 赋田(公元 84 年)	169
54. 荒地(公元 86 年)	170
55. 假田免税(公元 93 年)	170
56. 渔采等不收税(公元 99 年)	170
57. 假苑囿及公田(公元 107 年)	170
58. 苑囿的假赋(公元 109 年)	170
59. 对腐化官员的警告(公元前 142 年)	171
60. 对不重农官员的惩处(公元前 141 年)	171